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孙屹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8 日，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其于 12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200,0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的 48.765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31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5	3,200,000	437,470,194	0.7315%

二、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股	65,615,209	14.9988%	62,415,209	14.2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3,584	1.5415%	3,543,584	0.8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1,625	13.4573%	58,871,625	13.4573%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

（三）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15,2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4.267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孙屹峥先生之妻张菀女士为第一大股东。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62,974,27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7.2538%，孙屹峥、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屹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